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追加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亨”）、湖州嘉亨实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亨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 千万元，湖州嘉亨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提供追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本次追加完成后公司为湖州嘉亨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期限为自审议本次追加担保额度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其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抵押进展情况

湖州嘉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4268001 号），借款金额 3.8 亿元，借款期限 11 年，用于湖州嘉亨二期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置换湖州嘉亨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存量项目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湖州嘉亨为上述事项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泉 01 抵字第 2024268001 号），以湖州嘉亨名下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 2020-3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63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抵押人：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三）抵押物：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 2020-3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6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5032022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503202200021 号、

建字第 33050320220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503202206140101、330503202206160101）

（四）抵押担保范围：

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合同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

3、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

4、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抵押人均以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物共同抵押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如因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该要求对抵押人、抵押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5、抵押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抵押人确认。

6、为避免歧义，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抵押期间：

1、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抵押期限登记为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1）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2）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是用于湖州嘉亨二期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置换湖州嘉亨向招商银行申请的存量项目贷款，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州嘉亨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